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好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體育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體競字第一一二三〇三六二九四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該辦法嗣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並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〇五年五月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三次修正。

（二）本府為提升於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良之設籍於本市之選手（以下簡稱本市選手）之獎勵，復為表彰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之優異表現，並配合中央法令用語與現行法制體例及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提升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之本市選手之獎勵，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另為配合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獎助學金」修正為「獎助金」。

(二)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追回」修正為「命其返還」。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本條新增。為表彰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且獲教育部頒發一一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之本市選手；另為避免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在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獎勵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體育局應依職權補發獎勵金差額之情形。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體育局討論，就體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u>運動</u>選手獎助金者，</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u>十</u>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金者，按其</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u>五</u>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者，按</p>	<p>一、<u>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我國運動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等國際運動賽會，成績</u></p>	<p>一、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p> <p>二、教練：依</p>

<p>按其獎助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二、依績優身心障礙<u>運動</u>選手及其有功教練<u>獎</u></p>	<p>獎助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頒發獎金者，</p>	<p>其獎助<u>學</u>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p>	<p><u>優良者，由教育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等。</u>又<u>綜合考量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規模及能見度，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為最<u>深</u>受我國各界矚目及重視之大型國際運動賽會。</u>基此，於亞運或奧運取得優秀成績之<u>設籍於本市之選手</u></p>	<p>其實際指導帶隊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勵金及獎狀。」所定「獎勵金」用語，爰將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獎金」修正為「獎勵金」，並修正該款所訂之法規</p>
--	--	---	---	--

<p>勵辦法獲頒發獎助金者，按其獎助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以下簡稱本市選手)，理應予以更優厚之獎勵。然以亞運為例，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u>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八條及附表</u>規定，獲得亞運前三名者，所獲獎勵金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七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而代</p>	<p>名稱。 二、體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表本市參加我國全國運動會並獲得金牌第一名之本市選手，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附表一規定，得可獲得三十萬元獎勵金，優於上開本辦法所定發給獲得亞運獲前三名本市選手之獎勵金金額，為妥予及提升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獲獎之本市選手之獎勵金發給額度，爰修</p>	
--	--	--	--	--

			<p>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另為配合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所定「獎助金」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p>	
--	--	--	---	--

			款「獎助學金」 修正為「獎助 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體育局得撤銷或 廢止原核准處分 之全部或一部，並 命其返還已撥付 之一部或全部獎 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方式申 請發給獎勵金 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 隱匿等不實情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體育局得撤銷或 廢止原核准處分 之全部或一部，並 <u>命其返還</u> 已撥付 之一部或全部獎 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方式申 請發給獎勵金 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 隱匿之申請資	第十四 申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體 育局得撤銷或廢 止原核准處分之 全部或一部，並 <u>追 回</u> 已撥付之一部 或全部獎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方式申 請發給獎勵金 或檢具之申請 資料有虛偽、 隱匿等不實情	依現行本市市法制規 體例， <u>將</u> 現行條文第 一項所定「追回」修正 為「命其返還」。	體育局修正條文 及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p>事。</p> <p>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p> <p>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p>	<p><u>料有虛偽、隱匿</u>等不實情事。</p> <p>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p> <p>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p>	<p>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p> <p>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p>		
--	---	--	--	--

位撤銷。	成績經賽會 (事)主辦單位撤銷。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八日，且獲頒一百一十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者，獎勵金發給金額依一百一十三年○月○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八日，且獲頒一百一十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者，獎勵金發放額度依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月○日修正施行</u> 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鑑於我國代表隊本市選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期間自一一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八日止)及二〇二二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賽會期間自一一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八日止)等一一</u>	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 一、參照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用語，復為使體例及用語一致，體育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

<p>前項情形，體育局依<u>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修正<u>發布</u>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p>	<p>前項情形，體育局依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修正<u>施行</u>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p>		<p>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其中本市參加選手更是屢屢締造佳績，不僅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獎勵資格，本市更應另予獎勵，以昭重視。查一一二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已由教育部於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頒發，<u>獎勵頒發</u>對象為符合國光體</p>	<p>有關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本市選手申請本辦法所定獎勵金，最遲應於教育部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核頒獎勵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即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提出；如上開本市選手逾</p>
---	--	--	---	--

			<p>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勵要件，且所參加之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一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一一二年十月八日者，包含上開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大運及二〇二二年杭州亞運表現優異之本市選手等一、一二年間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表現優異之本市選手。復依現行條</p>	<p>期提出申請，體育局應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駁回其申請。為避免疑義滋生，爰修正體育局修正說明欄相關內容。</p> <p>三、另體育局修正說明欄其他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獎勵金申請應於教育部體育署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內（按：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體育局提出；為避免於上開國際運動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僅因於<u>在本辦法</u>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獎勵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獎</p>	
--	--	--	---	--

			<p>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反而未達原鼓勵目的，爰參照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規定用語，增訂本條修正條文<u>第一項</u>。另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賽會期間為一一二年十月九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倘符合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p>	
--	--	--	---	--

			<p>法規定者，預計將由教育部於一三年底獲頒發該年度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屆時本次修正條文已發布施行，其等獎勵金發放額度自應適用<u>本次修正</u>施行之規定，併予敘明。</p> <p>三、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即體育局於本次修正施行日以前已受</p>	
--	--	--	---	--

			理修正條文第一項之申請，並已依一〇九年四月七日修正施行發布之規定發給獎勵金者，應依職權補發補助獎勵金之差額。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獲教育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並獲教育部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有功教練。

四、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各賽會（事）個別競賽種類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臺北市政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

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 三、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教練人數平均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發給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全國運動會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計。

第八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同時符合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發給獎勵金資格者，分別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

- 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
- 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者，按其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

- 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
- 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其輔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事）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

二、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

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